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控股子公司界首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界首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担保余额：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57 亿元的担保额度，增加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34%。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34,46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51%；截至 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33,21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77%。

3、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4、公司目前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界首公司正处于建设期，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较大，为进一步支持该公司建设，公司拟为界首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57 亿元的担保额

度。该担保事项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该担保事项实施完毕。公司提请批准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最终担保金额、方式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前述实施期限为公司及公司管理层签署担保相关法律文件的授权时限，担保责任的有效期限服从各具体担保协议的约定。

公司将在后续实际发生对上述子公司的担保事项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另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17年2月1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议案》，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界首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6年7月13日；注册资本：7,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6,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界首市丰泉环境卫生有限公司出资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公司住所：界首市中原路478号；法定代表人：朱善银；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筹）；农林废弃物处理（筹）；一般固体废弃物处理项目投资，环保工程的投资咨询与建设；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技术开发与服务；环保设备销售及安装服务。

2、被担保对象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 201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3,280,989.16 |
| 负债总额 | 3,338,590.88 |
| 银行贷款总额 | 0.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3,338,590.88 |
| 资产净额 | 9,942,398.28 |

| | 2016年1-12月（未经审计） |
|------|------------------|
| 营业收入 | 0.00 |
| 净利润 | -57,601.72 |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界首公司在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有话语权，同时公司也拥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评价体系，能够对子公司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对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在上述担保发生前，公司没有发生对子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非法人单位或个人的对外担保行为，也没有逾期担保的情形。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为76,000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34,466万元，担保总额为11.05亿元，占公司2015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65.75%。截止2017年2月10日，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为76,000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33,216万元，担保总额为10.92亿元，占公司2015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65.00%。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 4、界首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5、界首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0日